

党的二十大将于16日上午10时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于16日上午10时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届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新华网将进行直播;全国各级广播电视主频率、主频道,各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以及全国部分户外大屏、移动电视等同步转播。

证监会优化上市公司回购增持规则 促进市场内生稳定机制形成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邢萌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规则迎来优化调整。

10月14日,为支持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实施股份回购、董监高依法增持股份,积极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中小股东权益,更好顺应市场实际和公司需求,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当日晚间,为做好衔接安排,沪深交易所同步修订了相关规则,并公开征求意见。

据记者了解,本次规则修订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升股份回购的便利性,增强规则包容性,促进形成长效的市场内生稳定机制。

证监会表示,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有关规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2019年以来 A股累计回购3600亿元

股份回购是国际通行的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丰富投资者回报机制的重要手段,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通过成熟资本市场的经验来看,股份回购已成为上市公司一项常态化运用的工具,回购规模创新高。

自2018年《公司法》对股份回购制度作出专项修订以来,回购制度赋予上市公司更多自主权。从《公司法》修订以来股份回购的实践情况看,回购公司家数、规模呈现一定上升趋势。

据统计,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底,沪深两市共有1195家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总计3600亿元。其中,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每年实施回购的公司家数分别为539家、325家和501家,回购金额分别为956亿元、669亿元和960亿元。今年以来,两市已有509家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超1000亿元,其中不乏优质、龙头企业,有20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底

沪深两市共有1195家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

回购金额总计3600亿元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每年实施回购的公司家数分别为539家、325家和501家

回购金额分别为956亿元、669亿元和960亿元



家公司实际回购超过10亿元,一些大型央企也尝试运用回购工具。

证监会表示,近年来,上市公司能够从实际出发审慎制定回购方案,依法依规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活跃度持续提升,家数、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市场反映良好。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市场主体需求多元化,部分股份回购的条件设置较为严格,实施的便利度不够,股份回购尚未成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的长效机制。”证监会表示。

优化放宽回购条件 提升包容性和实施便利性

为进一步提升回购的制度包容性和实施便利性,充分发挥股份回购在维护公司整体价值、市场平稳运行内生稳定器等方面的作用,证监会结合实践情况,对《回购规则》的部分条款做了优化和完善。

一是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修订《回购规则》第二条,将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触发条件之一,由“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5%”。

二是放宽新上市公司回购实施条件。修订《回购规则》第七条,将新上市公司的回购实施条件,由“上市满一年”调整为“上市满6个月”,满足新上市公司的回购需求。

三是优化禁止回购窗口期的规定。为降低窗口期过长的影响,修订《回购规则》第三十条,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窗口期由“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调整为“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

此外,为明确监管政策,便于企业理解,进一步明确回购与再融资交叉时的限制区间,修订《回购规则》第十二条,明确仅在再融资取得核准或注册并启动发行至新增股份完

成登记前,不得实施股份回购。

为董监高增持提供便利 优化调整交易“窗口期”

同时,为便于上市公司董监高依法合规增持股份,向市场传递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信心,此次修订对《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有关禁止交易“窗口期”的规定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董监高买卖股份的窗口期由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和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分别缩短至相关公告披露前15日内和5日内。

需要注意的是,“窗口期”优化后,董监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仍要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特别是股份减持方面,还需要遵守转让比例限制、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应当加强学习,避免违规。

上交所四方面优化回购增持规则 提升制度包容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为做好衔接安排,上交所同步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升回购、增持的制度

包容性和实施便利性,上交所本次修订主要在四个方面作了优化:一是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二是放宽新上市公司回购限制;三是完善回购、增持窗口期;四是合理界定股份发行行为。

“股票回购能够助力公司股票价格稳定,传递积极信息和企业信心。”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次修订后回购规则和要求更为宽松,便利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上交所表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股

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是合理维护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增强市场信心的重要制度安排,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从实践来看,回购在提升每股价值、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上交所持续完善回购、增持相关规则,上市公司回购和股东增持规模稳步增长。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为例,2019年至今,沪市超过500家上市公

司实施股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超过1700亿元,实施回购的公司家数和金额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今年前三季度,沪市已有234家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达到587亿元。其中,有14家上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超过10亿元,充分彰显了上市公司对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和良好预期。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充分评估社会各界反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并尽快发布相关指引,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深交所围绕三个“放宽”修订回购增持规则 提高操作便利性

本报记者 邢萌

10月14日,深交所修订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统称“回购增持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便利上市公司回购增持社会公众股、相关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近年来,深市上市公司回购、增持热情持续高涨,市场主体对提升回购、增持实施便利性有强烈需求,市场活力有待进一步释放。随着市场发展变化,现有规则显现出一些掣肘,不利于市场回购增持热情的进一步释放。

部分上市公司表示,虽然公司股价明显被低估,但未达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条件的条件,使得维护公司价值“心有余而力不足”。有新上市公司表示,回购“工具箱”因上市时间不足而迟迟无法开启。还有上市公司管理层表示,股票增持,时机尤为关键,但合适时点常常与“窗口期”互相重叠,增持计划只好作罢。

深交所此次修订回购增持规则,围绕“三个放宽”,进一步优化实施条件,提高操作便利性,回应市场关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资本市场健康运行。一是放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条件的条件;二是放宽上市公司实施回购的已上市期限;三是放宽窗口期限制。

市场人士认为,随着市场需求激发,规则优化、监管服务三方合力,深市股份回购、增持活动将持续保持活跃,进一步增强产业资本发展信心,更好推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深交所一直致力于规范上市公司实施回购、董监高增持股份行为,增强企业投资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9年至今(截至2022年10月13日,下同),深市约有700家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总计近1900亿元。其中,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回购金额分别为535亿元、340亿元和555亿元,回购热情持续增长。年内深市已有275家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达450亿元。

同期,深市约有1200家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共计约220亿元。其中,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董监高增持金额分别达到70亿元、47亿元、72亿元,增持积极性持续高涨。今年以来,216家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达32亿元。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深交所将坚决贯彻“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结合监管实践不断完善相关配套规则及监管措施,为上市公司规范高效实施回购、相关主体合规增持股份提供良好制度保障,同时加强对回购增持行为的日常监管,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严厉打击内幕交易,重点防范市场风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今日导读

见证资本市场非凡十年

A4版

9月份CPI同比上涨2.8%
PPI涨幅继续回落

A2版

银行理财子公司
主题产品迭出

A3版

证监会: 原则同意私募股权创投基金 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

本报讯 据证监会官网10月14日消息,日前,证监会已原则同意上海临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申请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私募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适时向投资者分配股票。其他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也正在积极有序推进过程中。

为拓宽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渠道,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平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对二级市场的影响,今年7月份,证监会启动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

试点启动以来,行业机构积极响应。行业机构表示,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有利于兼顾投资者差异化减持需求,避免集中减持造成市场波动,丰富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渠道,进一步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环境,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推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持续推进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机制,更好地发挥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对实体经济和创新创业的支持作用。(吴晓璐)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各地学习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 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记者14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开展两年多来,各项改革举措总体进展顺利,形成了丰富的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的新进展新成效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

据了解,本次推广借鉴的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主要包括要素市场化、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治理共4方面18条内容。其中,构建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建立跨境仲裁协作和国际仲裁合作新机制,实施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全链条服务和并联审批新模式,建立急需药械准入和全流程监管新机制等相关举措拟先行在符合条件的特定范围内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各地要及时跟进学习借鉴,结合推广的经验举措,坚持联系实际和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推动和协同联动,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本地改革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陈炜 美编:王琳 崔建岐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